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4年11月2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经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提前通知的时间规定，在以口头形式进行临时通知后，于同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赵文爱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与会监事一致推选卢国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卢国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置换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43,085,814.44 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9,097,765.72 元，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183,580.16 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长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0 日